

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二條 管制小組應就第五條至前條之執行，作成書面紀錄，連同相關文件，彙整為檔案，妥善保存<u>至少五年</u>。 前項書面紀錄，應經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簽署，並註記日期。	第十二條 管制小組應就第五條至前條之執行，作成書面紀錄，連同相關文件，彙整為檔案，妥善保存至產品有效日期後六個月。 前項書面紀錄，應經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簽署，並註記日期。	配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十二條規定「食品製造業依本準則規定所建立之相關紀錄、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至少應保存五年」。